

合同编号: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甲 方：巩义市水利局

乙 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巩义市水利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9日，巩义市水利局（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要求

结合巩义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按照《郑州市水网规划》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巩义市现代水网建设进行规划，根据巩义市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构建巩义市现代水网总体格局，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三、服务期及成果份数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工作成果，并应通过专家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提交初步成果 15 份，最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并提供完整电子成果文件 1 分（PDF）格式。

四、合同额及支付方法 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技术服务费、评审费等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满足市级以上水利部门、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使用要求后（评审、批复或其他），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合同履行验收

验收标准：规划方案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验收时间：规划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后，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对其成果资料、成果深度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成果书面确认书，验收结论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会、方案评审会等；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 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3. 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参数测定及复核工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的汇报、咨询和评审等各种会议。
4.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完成的工作量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费用由双方协商。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无法通过审批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的，承担本条逾期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向除审批部门以外的第三人泄露甲方信息及商业秘密等，或将该用地预审资料在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下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应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支付款，甲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

八、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巩义市水利局

乙方：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10181MB1472499G

914101024160457206

住所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巩义市水利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6

电话：

电话：0371-67721700

传真：

传真：0371-677217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h.jyb6772170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905540120109034345